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30號

原　　告　何之霓（即何之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之遠（即何之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何之霓、何之遠為原告何之霖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何之霖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3年1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何之霓、何之遠、王德珊，其中王德珊聲請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20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有何之霖之個人基本資料、二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為憑。惟何之霓、何之遠及他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為何之霖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

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